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Sub.2/1996/WG.1/L.1  
17 June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第四十八届会议  
司法裁判和赔偿问题会期工作组  
1996年8月5至30日,日内瓦

### 临时议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
3. 《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宣言》的后续措施。
4. 人身保护权作为一项不可减损的权利(和作为得到公正审判权的一项必要条件)。
5. 关于遭严重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行为之受害者得到赔偿的权利的指导原则:
  - (a) 总则;
  - (b) 赔偿形式;
  - (c) 程序和机制。
6. 与剥夺生命权有关的问题,特别是:
  - (a) 对未满18岁的人及对精神和身体残疾者判处死刑;
  - (b) 即审即决、任意处决或法外处决。
7. 是否适宜保留关于少年司法的项目。
8. 为充分落实《防止并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拟采取的措施。
9. 下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0. 通过工作组提交给小组委员会的报告。

XX XX XX XX XX